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7號

原告 陳泓瑞 (住、居所詳卷)

被告 張榮鴻 (住、居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39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6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黃郁鈴

法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